

十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勉县公安局的勉县公安局 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（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系统扩容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络存储设备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益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5.166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.05540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益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